

团体标准

T/HNAGS 017—2023

"洞庭香米"品牌标志设计与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of design and apply for "Dongting aromatic rice" brand sign

2023 - 02 - 01 发布

2023 - 03 - 01 实施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志组成 1

5 标志图形 2

 5.1 组合方式 2

 5.2 文字制图标准 2

 5.3 色值设置 2

 5.4 字体设置 3

6 标志使用 3

 6.1 使用载体 3

 6.2 使用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现代农业企业协会、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湖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敏、杨永圣、申圭良、黎望华、谷新、曾凡荣、黄艾娜、刘纯、曾明会、曾娟华、叶素丰。

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

"洞庭香米"品牌标志设计与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洞庭香米”品牌的标志组成、标志图形和标志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洞庭香米”品牌的标志设计与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T/HNAGS 014 洞庭香米
- T/HNAGS 015 “洞庭香米”品牌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T/HNAGS 01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标志组成

- 4.1 应按照“洞庭香米”注册商标设计“洞庭香米”品牌标志，并符合注册商标相关使用管理要求。
- 4.2 “洞庭香米”品牌标志见图 1，由图形和文字两种要素组成：
 - a) 图形要素：图形是由年画鱼组成；
 - b) 文字要素：包括“洞庭香米”四个汉字及其英文。



图1 “洞庭香米”品牌标志

- 4.3 设计整体采用年画鱼图形，寓意年年有余，含生活富足、喜庆、祥和之感；稻穗融入鱼尾，米粒化作鱼头，象形结合精准表达了“洞庭香米”的产品属性、行业标识；鱼跃之势取意鱼跃龙门表达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进取之心，与追求美好未来的期许；鱼形翅抽象写意三湘四水并融入湘剧长袖善舞的线条美感，丰富了地域内涵和精神属性。
- 4.4 “洞庭香米”标志中的图形和文字的相关比例、大小和制图标准严格按本标准执行，不应随意更改。

5 标志图形

5.1 组合方式

- 5.1.1 组合一：为上图标下主字标，居中对齐的竖立组合方式，稳重、庄严，适合在高宽比例合适的矩形空间当中使用。样式详情见图 1。
- 5.1.2 组合二：为左图标右字标，居中对齐的组合方式，稳重、灵动，适合在高宽比例较合适的矩形空间当中使用。



图2 “洞庭香米”标志组合样式二

5.2 文字制图标准

“洞庭香米”标志中文标准字相关比列、大小、制图标准应符合图3要求。应用企业应严格按标准使用，不应随意更改。



图3 文字制图标准

5.3 色值设置

企业标志色值与企业辅助色值应与图4中标准色值相符。



图4 企业标准色值与辅助色值

5.4 字体设置

字体规范应相符图5中相关要求。

江西拙楷 适用于中标题、大标题范畴	企业中文字体使用	Arial Bold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思源黑体-regular 适用于文章、内文范畴	企业中文字体使用	Arial Regular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思源黑体-medium 适用于文章、内文范畴	企业中文字体使用	Tahoma Regular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思源宋体-medium 适用于文章、内文范畴	企业中文字体使用	Perpetua Regular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思源宋体-bold 适用于小标题、中标题范畴	企业中文字体使用	Perpetua Bold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1234567890

图5 字体规范

6 标志使用

6.1 使用载体

- 6.1.1 获得“洞庭香米”品牌标志授权的企业可在其授权产品的下列载体上使用标志：
- a) 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
 - b) 产品销售门店和产品销售专区；
 - c) 企业产品宣传册、品牌网站、公众号、实体展示等宣传载体；
 - d) 企业名片、工作证、笔记本、席卡、票据等办公相关资料和用品；
 - e) 企业服装、杯子、围裙、布袋等参加活动或促销的物品。
- 6.1.2 在产品销售门店和销售专区使用标志时，应符合 T/HNAGS 015 的相关规定。

6.2 使用要求

6.2.1 使用标志时,可根据标志使用载体的形状和尺寸选择合适图形和文字组合方式,不可改变文字、图案等组成要素的内容、形状、比例关系和色值,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志整体尺寸。

6.2.2 应将标志设置在载体上易于识别和读取的部位,位置应排列在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标志尺寸应不大于国家认证标识。

6.2.3 在印刷标志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应影响标志的标准色相,不应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6.2.4 可采用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等方式在产品本体、产品包装或产品铭牌上加施标志。

6.2.5 标志和广告语组合使用应符合品牌管理的规定。